

合同

编号： 11N01056365920241140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瓦提县佰盛商贸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瓦提县佰盛商贸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瓦提县佰盛商贸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瓦提县佰盛商贸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保养服务	-	-	计价方式:批,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维保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设备类型:根据客户需求	1	批	34100.00	34100.00
合同总价（元）		34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编号——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合同》《成交通知书》及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3)经甲方审核文件资料合格后支付采购资金。

三、服务条款

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机油	桶	4	600	2400	
2	冷却液	桶	20	180	3600	
3	柴滤	个	3	320	960	

4	机滤	个	3	180	540	
5	电脑板	台	1	6500	6500	
6	电瓶	个	2	850	17000	
7	电脑系统	套	1	3100	3100	
合计金额：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34100元		

第一条 质量标准：国标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年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安装可以正常使用为标准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照实际要求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 安装完成 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 乙方 所有。

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配送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以甲方的标准为标准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总价的10%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阿瓦提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581300120101036005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